

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 2017-500105-44-02-0111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验收单位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北南石路 220kV 输变电工程（二期）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2019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渝电建〔2019〕6 号 2019 年 1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精神，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7日组织召开了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设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二期）位于两江新区（原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渝北区大竹林街道、康美街道），由于江北南石路220kV变电站施工时，大竹林-南石路架空线路沿线协调难度大，未同时开工建设，故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分两期建设，两期验收。一期工程于2021年1月开始建设，2022年12月建设完

成，2023年7月对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向重庆市水利局进行了报备。本次验收范围为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二期），简称“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了架空线路和电缆隧道两部分，线路全线长3.397km（新建13座塔基，利旧1座），起于220kV大竹林变电站，止于220kV南石路变电站，其中架空线路长约3.302km，电缆线路长0.095km。建设用地面积为0.35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0.11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0.24hm²。二期工程挖方量为0.07万m³，填方量为0.07万m³，土石方平衡。工程二期于2023年6月开工，2024年6月竣工投运。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年1月17日，本工程取得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关于重庆江北南石路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电建〔2019〕6号）。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当月向重庆市水利局完成报备。在已报备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9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3%、表土保护率为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5%。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本工程不需要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二期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其中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0.02万m³、覆土0.02万m³、土地整治0.24万m³；植物措施为撒播种草0.11hm²、公园绿地恢复0.13hm²。二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为95.71%，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68.57%。

一期工程于2023年7月开展验收，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为23.21%。达到分期验收分解指标，于2023年7月报备，自检合格。

经综合分析，一、二期建设完成后，江北南石路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

土防护率达到 97.77%，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4.01%，综合指标能够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因此，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于已经实施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议加强管护力度，使其真正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江北南石路 220kV 输变电工程（二期））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新宽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处长	王新宽	建设单位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李渊	特邀专家
	冷光义	招商交科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冷光义	特邀专家
	刘海龙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 区供电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海龙	专家
	李岩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主任	李岩	建设单位
	郭子豪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责	郭子豪	技术审评 单位
	李秋梅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秋梅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童憬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童憬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徐春林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经理	徐春林	施工单位
	詹洋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工程师	詹洋	监理单位
成员	杨力武	重庆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总工程师	杨力武	设计单位
	陈世梅	渝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陈世梅	现场检查 专家
	牛青霞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牛青霞	
	张荣霞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 北供电分公司	专责	张荣霞	技术审评 专家